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
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6 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
普通照会

拉脱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57 (2008) 号决议第 7 段、第 1896 (2009) 号决议第 5 段和第 1952 (2010) 号决议第 20 段，拉脱维亚提交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见附件)。



2011年9月6日拉脱维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拉脱维亚共和国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

拉脱维亚共和国和欧洲联盟其它成员国采取以下共同措施，联合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57(2008)、1896(2009)和 1952(2010)号决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的限制性措施：¹

- 2010年12月20日欧洲理事会关于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限制性措施和撤消第 2008/369/CFSP号共同立场的第 2010/788/CFSP号决定。²理事会的决定表示欧洲联盟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96(2005)和 1807(2008)号决议中(经第 1857(2008)、1896(2009)和 1952(2010)号决议延长)的所有措施，即：
 - 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非政府实体和个人实行军火及相关物资禁运；
 - 禁止提供某些服务；
 - 冻结被指认人员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掌管的资金和经济资源；
 - 限制人员入境；
- 2005年6月13日欧洲理事会第 889/2005号条例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某些限制性措施，并撤消理事会第 1727/2003号条例，³该条例曾经 2007年11月26日理事会第 1377/2007号条例⁴和 2008年7月15日理事会第 666/2008号条例修正；⁵
- 2005年7月18日欧洲理事会第 1183/2005号条例，对违反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军火禁运的人员实行某些限制性措施，⁶该条例曾经 2006年11月20日理事会第 1791/2006号条例⁷和 2010年12月22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 1250/2010号条例修正；⁸

¹ 所有共同措施均刊登在《欧洲联盟公报》上。

² 《欧洲联盟公报》，L 336号，2010年12月21日。

³ 同上，L 152号，2005年6月15日。

⁴ 同上，L 309号，2007年11月27日。

⁵ 同上，L 188号，2008年7月16日。

⁶ 同上，L 193号，2005年7月23日。

⁷ 同上，L 363号，2006年12月20日。

⁸ 同上，L 341号，2010年12月23日。

- 2001年3月15日欧洲理事会第539/2001号条例,其中罗列了国民出境必须持有签证的第三国名单和国民可豁免这一要求的国家名单⁹(以及其后的修正案)。该条例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国民在欧洲联盟入境时必须持有签证。

拉脱维亚共和国关于入境限制的国家立法和理事会第2010/788/CFSP号决定和理事会第539/2001号条例共同构成拒绝入境和拒绝签证申请的依据,内容如下:

- 《拉脱维亚共和国移民法》,¹⁰2002年10月31日通过,特别是其中的第七节。

此外,拉脱维亚共和国的下列国家立法要求向第三国出售、供应、转让或出口军火和相关物资时¹¹必须获得出口许可,并要求必须经过批准,才能提供与军事活动相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服务。这些立法和理事会第2010/788/CFSP号决定共同构成了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实行军火禁运和禁止相关中介服务的依据:

- 《拉脱维亚共和国战略性货物流通法》,¹²2007年6月21日通过,特别是其中的第12条第9款;
- 拉脱维亚共和国内阁关于核发或拒发战略性货物许可证的程序及战略性货物流通相关单据的第657号条例,¹³2010年7月20日通过,特别是其中的第7节和第8节。

拉脱维亚共和国在下列立法中规定了对违反国际组织制裁的行为予以的惩处:

- 《拉脱维亚共和国刑法》,¹⁴1998年6月17日通过,特别是其中的第84节。

⁹ 同上, L 81号, 2001年3月21日。

¹⁰ 《Latvijas Vēstnesis》(拉脱维亚共和国政府公报), 第169号, 2002年11月20日。

¹¹ 该立法适用于欧洲联盟军事装备共同清单所列的所有货物,《欧洲联盟公报》, C 86号, 2011年3月18日。

¹² 《Latvijas Vēstnesis》, 第107号, 2007年7月5日。

¹³ 《Latvijas Vēstnesis》, 第122号, 2010年8月4日。

¹⁴ 《Latvijas Vēstnesis》, 第199/200号, 1998年7月8日。